

立退蔭坟收銀字人王總江、王清波兄弟等。承祖父遺下有水田一段，址在下南坑洋，併帶蔭坟一穴在田中。前因先年間祖父將田出賣與謝家，賣約內批明炳據，後謝家將水田轉賣與張、林兩家。未知此蔭墳在上或下，江、波兄弟出為理較，經公人理斷林興之額，願備出佛銀拾大元，交付江、波兄弟均收，日後不得向林興生端爭較，且于張家由江、波兄弟任憑或較或寬，不干林興之事。口恐無憑，立出杜退蔭坟收銀字一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批明：江、波實收過字內佛銀壹拾大元正足訖。批炤。

字內添註較字。

知見人弟 王全（花押）

在場（印記）  
在場（印記）

代筆人 王蘭李（澄）

光緒十式年六月 日

立杜退蔭坟收銀字人 王總江（正）  
王清波（中）

